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卜益

訴訟代理人　蔡虔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兩造間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526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依上開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8,000元（原告誤載為7358萬元，見執行影卷第2頁），即原告主張其無須給付被告之金額，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屬妥適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5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3,8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